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85,486	24.63
2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378,453	18.86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7,942	7.77
4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30,796	2.04
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166,550	0.6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4,766	0.53

7	邵仕霞	958,800	0.51
8	郑顺正	853,500	0.46
9	林文福	791,500	0.42
10	林淑贞	688,800	0.3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比例 (%)
1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85,486	24.75
2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378,453	18.96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7,942	7.81
4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30,796	2.05
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166,550	0.6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4,766	0.53
7	邵仕霞	958,800	0.51
8	郑顺正	853,500	0.46
9	林文福	791,500	0.42
10	林淑贞	688,800	0.3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